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24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WONGPRAPAN KANOKPHON(中文姓名：阿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WONGPRAPAN KANOKPHON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審酌被告WONGPRAPAN KANOKPHON①於民國114年1月4日上午，在桃園市大溪區之居處飲用啤酒多罐後，即於同日上午11時許仍處於不能安全駕駛狀態下，騎車上路，途中還與他人汽車發生碰撞(幸好無人受傷)，有公共危險之具體表現；②為警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③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暨被告之品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徐漢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政燁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69號

被 告 WONGPRAPAN KANOKPHON

（泰國籍，中文名：阿達）

男 24歲（民國89【西元2000】

年0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區○○路00號、桃園市○○區○

○○路00巷00○0號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WONGPRAPAN KANOKPHON於民國114年1月4日5時許起至同日11時許止，在桃園市大溪區仁德街之宿舍飲用啤酒6罐，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11時3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午2時21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前時，因其飲酒後注意力及反應力均減弱，不慎與林嘉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12時54分許，對WONGPRAPAN KANOKPHON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因而查獲。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WONGPRAPAN KANOKPHON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林嘉益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及現場照片18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檢 察 官 蔡孟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黃郁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